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 工程管理中心 2020 年中央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 七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五、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 （一）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承担退耕还林工程总体规划、年度计划编制的有关工作，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 （二）拟定退耕还林工程建设的标准和办法，并监督执行；
- （三）实施退耕还林工程三级检查验收制度，承担工程营造林、工程管理实绩核查的具体工作；
- （四）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工程监测和评估、信息统计和汇总；
- （五）负责退耕还林工程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等。

### 二、单位机构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设7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业务处、工程管理处、技术指导处、信息宣传处、核查处和监测处。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23.8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1421.7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62.05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0.18		
本年收入合计	1824.05	本年支出合计	1573.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0.18
年初结转和结余	432.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82.34
收 入 总 计	2256.17	支 出 总 计	225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24.05	1823.87					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28.03	128.03					
213	农林水	1627.65	1627.47					0.18
221	住房保障	68.37	6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1573.66	651.85	921.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88	89.88				
213	农林水支出	1421.73	499.92	921.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5	6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23.8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88	89.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1421.73	1421.7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62.05	62.05		
本年收入合计	1823.87	本年支出合计	1573.66	1573.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32.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82.34	682.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2.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255.99	总计	2255.99	2255.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73.66	651.85	921.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88	89.88	
213	农林水支出	1421.73	499.92	921.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5	6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6.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4			
人员经费合计		583.95	公用经费合计		67.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 2020 年度总收入 1824.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23.87 万元，占比 99.99%；其他收入 0.18 万元，占比 0.01%。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1823.87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2020 年决算数较 2019 年决算数 2350.68 万元减少 526.63 万元，降低 22.4%，主要是按照统一要求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 0.18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在财政拨款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2020 年决算数较 2019 年决算数 0.22 万元减少 0.04 万元，降低 18.18%，主要是我中心收入减少。

3、上年结转和结余 432.12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按有关规定结转到本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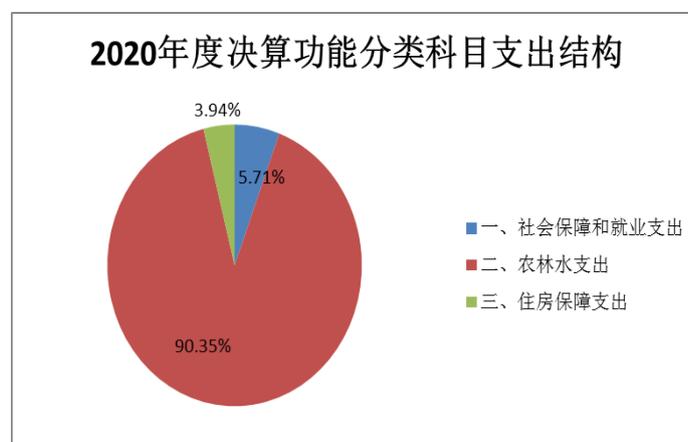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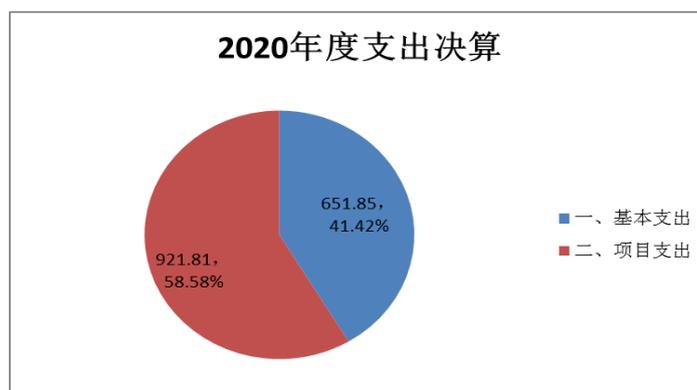
(二) 支出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 2020 年度总支出 1573.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1.85 万元，占比 41.42%；项目支出 921.81 万元，占比 58.58%。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89.8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0 年决算数较

2019年决算数 205.53 万元减少 115.65 万元，降低 56.27%，主要原因是我中心实施准备期养老保险缴费一次性支出减少。

2、农林水支出(类)1421.7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499.92 万元，项目支出 921.81 万元。2020 年决算数较 2019 年决算数 1751.13 万元减少 329.4 万元，降低 18.81%，主要原因是按照统一要求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类) 62.05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的支出。2020 年决算数较 2019 年决算数 65.12 万元减少 3.07 万元，降低 4.71%，主要原因是我中心在职职工人员变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3.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28.03 万元，决算支出 89.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20%，主要用于我中心离退休人员经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年金缴费等。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当年经费未支出完毕，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农林水支出（类）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627.47 万元，决算支出 1421.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35%，主要用于我中心林业和草原相关项目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部分项目未按时完工。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68.37 万元，决算支出 6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6%，主要是我中心按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当年经费未支出完毕，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1.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3.95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改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等；公用经费 67.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三公”经费预算。

#### 五、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六、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包括生态工程核查管理项目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11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分 85.80 分。从绩效自评情况看，我中心财政项目立项程序完整，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业务工作能有序开展，资金使用规范，基本达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 67.9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1 万元，均为小微企业合同。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无事业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的金额。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

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

2.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

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